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70号

申请人：韦某某，男，汉族，1999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罗定市。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何某某。

申请人韦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韦某某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工资4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1000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月工资为 6000 元，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但被申请人并未向其支付当月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显示“某某”向其转账 7 月工资。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经查，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以自然日作为基数计算离职当月工资。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微信转账记录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该微信转账记录真实性存疑，故本委对该证据予以采纳。依该微信转账记录显示的信息可知，转账方备注的信息为“某某”，此与被申请人名称吻合，加之被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该微信并非其单位或负责人所有，本委故而认为申请人已尽到初步举证义务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由于被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拖欠工资问题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主张予以采信。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期间工资 3870.97 元（6000 元 $\div$ 31 天 $\times$ 20 天）。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

申请人经营状况不佳而提出离职。本委认为，因申请人主张的解除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故其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提供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经济补偿依据不足，本委对其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工资3870.97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

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